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8 月 0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北市交授停字第 10335047500 號函修正
全文 7 點

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（以下簡稱交通局）為解決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停車問題，提供合理停車環境，適地、適時、適量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，特設臺北市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召集人由交通局局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；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交通局就下列有關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財政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二）交通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三）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四）法務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五）主計處代表一人。
- （六）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表一人。
- （七）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代表一人。
- （八）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代表一人。
- （九）專家學者六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，任期屆滿時另行遴選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。

三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市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案之審議事項。
- （二）民間參與停車場建設前置作業之審議事項。
- （三）本市興建停車場年度計畫之審議事項。
- （四）其他有關停車場興建審議相關議題之研議事項。

四、本會會議視實際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開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
委員不克出席時，機關或團體之委員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但專家學者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。

本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本會開會時，得通知利害關係人或團體到場陳述意見；對於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案件之審議，若屬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劃之案件，並得邀請公共設施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提供意見。

五、本會幕僚作業，由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派員兼辦之，依本會審理案件需要，擬具初評意見提案討論。

六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